

(GF—2017—0201)

2021 年度杞县傅集镇西郑庄村羊肚菌蔬菜大棚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开封市永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度杞县傅集镇西郑庄村羊肚菌蔬菜大棚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杞县傅集镇西郑庄村

工程内容：傅集镇西郑庄村羊肚菌蔬菜大棚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杞脱办组(2021)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1日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可以提前组织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1,298,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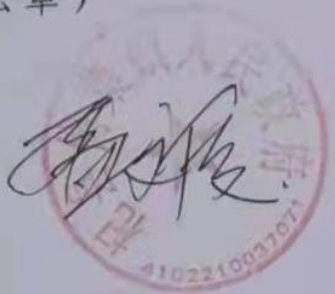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1年 9 月 22 日